

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」申請表填表說明

1、請務必使用 **111 年 3 月改版** 的表格。

2、申請表 **共 4 頁**，其中 **第 1~2 頁及第 4 頁** 都要填寫或簽名。

3、以下為各頁填寫重點：

第 1 頁：每個欄位都要填，**家庭狀況** 中的 **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** 有工作就寫單位名稱或公司名字或學校名字，沒有工作請寫 **無**。**每月收入** 有收入就要寫，可以寫大約金額例如 30,000 元、25,000 元，沒有收入請寫 **0**。

父母兄弟姐妹都要填，欄位不足就寫在下面空白處，如有離婚致失聯，請就所知資料填寫，並於備註欄註明，但戶口名簿要有記載離婚。

第 2 頁：**※遭遇急難之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及事實經過說明** 一定要陳述，例如重大傷病者，必須將 **日期** 在那間醫院檢查出 **何種病症**，何時在那間醫院接受 **何種治療** (例如手術或化療)，治療後目前後續 **如何處置** (例如門診追蹤)。

第 4 頁 **個資同意**：表底請填校名及簽名並打勾。

4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 **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：父、母(或監護人)、學生共3人最近1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正本(或「死亡者」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)。**

(2) 學生須於『**事發日3個月內**』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(3) **所得合計逾百萬、財產逾千萬** 不予核給。**若無財產、所得或當事人死亡，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(或「死亡者」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)。**

(4)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**申請以1次為限**，如有兄弟姐妹者，**僅限1人申請**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(5) 碩、博士生或學生 **年滿25歲(含)以上**，不得申請。

(6) **完成所有表格、備齊文件後，請於期限前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。**